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1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锋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一大股东协议收购绍兴市安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构成管理层收购的议案》

2023年11月20日，金锋先生与金海波先生签署《绍兴市安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金锋先生拟受让金海波先生持有的绍兴市安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安岷”）11%的合伙份额，绍兴安岷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金海波先生变更为金锋先生，从而金锋先生控制绍兴安岷持有公司的5.23%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金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96,715,48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78%，通过绍兴安岷间接控制公司112,477,07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3%。金锋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数量为409,192,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1%。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拟通过对上市公司收购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构成管理层收购。本次协议收购完成后，公司董事长金锋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构成管理层收购。

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以及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比例达到 1/2；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本次收购已经董事会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金锋先生回避表决。此项议案已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前，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管理层收购出具专业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管理层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的议案》

本次协议收购完成后，公司董事长金锋先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构成管理层收购。公司董事会已编制《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管理层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关联董事金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下午 14:00 在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浦江科技广场 3 号 3 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